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德医保办〔2019〕12号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19 年医疗保险相关基数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德阳经开区社会保障局，市级各参保单位：

现将 2019 年医疗保险相关基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基数

我市用人单位职工和个体参保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一致。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核定，并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其他相关基数标准

(一) 根据市统计局发布的 2018 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补充医疗保险“办法一”相关待遇计算涉及的上年度全市平均工资以 62612 元为准。

(二) 全市退休（职）人员医疗保险门诊个人账户的计算基数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的养老金为准，医疗保险门诊个人账户计算基数低于 1300 元的按 1300 元计算。医疗保险门诊个人账户的计入系数为：49 岁以下人员 0.02%，50 岁及以上人员 0.03%。

(三) 2018 年度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 4000 元。

(四) 上述标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德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州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德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